

東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東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表彰足以為後學楷模之系友，特訂定傑出系友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系畢業或肄業且未曾當選為本系傑出系友者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，得為傑出系友候選人：
- （一）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（二）在專業上有傑出成就者。
 - （三）主持企業或團體有傑出成就，足資表率者。
 - （四）對本系建設及發展有具體貢獻者。
 - （五）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系譽者。
- 第三條 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學系主任與系友會會長為當然委員，由學系主任推薦本系專任教師二人，系友會會長會推薦系友三人組成，學系主任為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委員任期為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若遴選委員被推薦為傑出系友候選人時應退出遴選委員會，不遞補遴選委員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並須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方得決議。
- 第四條 傑出系友候選人之推薦方式：
- （一）由本系系友三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- （二）由本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推薦期間為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，推薦人應填寫「傑出系友推薦表」，送交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。
-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前，綜合審視候選人經歷與貢獻，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至多選取五名傑出系友。
- 第六條 獲選之傑出系友，由本系頒贈傑出系友獎座，並於適當場合公開表揚，其傑出事蹟刊登於本系網頁及刊物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